沙河市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

“先打后补”实施细则

沙河市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

“先打后补”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冀农发〔2021〕28号）和省市方案有关要求，在我市开展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修订本细则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4年，全市规模养殖场户全面实行“先打后补”，简化补助程序，扩大资金补助覆盖面，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其他养殖场户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疫苗供应，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进一步提升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推行成果，持续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，落实养殖场户自主采购；支持规模养殖场户自行免疫、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；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，谁生产谁负责，谁受益谁付费。进一步减轻养殖场户负担，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和便捷化，推行强免疫苗补助“自主申报、在线审核、汇总统计”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(一)补助病种。纳入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的病种为: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布病和羊小反刍兽疫4种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

实施“先打后补”的对象为符合下列养殖规模标准和具备相关条件的养殖场户。其他养殖场户可以自愿参加。

1.养殖规模标准。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、肉牛50头以上、羊100只以上、肉鸡1万只以上，以及存栏奶牛100头以上、蛋鸡2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(户)。鸭鹅鹌鹑等参照鸡标准执行。

2.基本要求

(1)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并按要求贮藏和使用，且疫苗病种(亚型)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。

(2)补助周期内，场户饲养畜禽应免尽免，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(布病除外)。

(3)履行建立免疫档案、佩戴畜禽标识、申报产地检疫、无害化处理、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，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，且未发生与动物防疫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(4)如实、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、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和免疫接种等信息，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、补助申请等。

四、补助范围

（一）补助条件

1.疫苗合法合规。能够严格按照补助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，从合法正规渠道自行购买、贮藏和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，且疫苗病种（亚型）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。

2.免疫效果达标。补助周期内，场内畜禽应免尽免，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。

3.履行法定职责。能够严格履行建立免疫档案、佩戴畜禽标识、申报产地检疫、无害化处理、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, 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，且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4.如实填报信息。能够如实、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、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，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、补助申请等。

5.补助数量核定。疫苗使用数量按照存出栏畜禽数量核定。存出栏数量由乡镇动物防疫人员初审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终审把关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（年度）

按照全省强制免疫政策，参照省招标采购疫苗价格和免疫程序等有关规定，推荐补助标准如下：

高致病性禽流感：蛋禽、种禽每羽最多补助0.6元，商品肉禽每羽补助0.03元，青年鸡每羽最多补助0.24元。

口蹄疫：商品猪、奶牛、肉牛每头最多补助2.8元，羊每只最多补助1.4元，种猪每头最多补助4.2元。

布病：羊每只补助0.29元，肉牛每头补助1.45元，奶犊牛每头补助10元。

小反刍兽疫：羊每只补助0.3元。

“先打后补”补助政策实行限额补助，每个养殖企业年度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。控股养殖企业(集团)在一个县(市、区)设有多个畜禽养殖子公司、养殖场的，要统一向所在县(市、区)申请，在该县(市、区)申领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线上注册。养殖场户通过“裕农通”APP“我要领补助”模块进行注册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上传“先打后补”承诺书。已注册的养殖场户及时更新申报信息。乡级负责组织对申报信息逐场确认，县级汇总审核。2024年3月底前完成注册或更新工作，新申报企业及时进行注册。

1. 强免疫苗采购。参加“先打后补”养殖场户自主向合法正规的疫苗生产、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，建立真实、完整的采购、贮存、使用记录，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2年后。
2. 强制免疫实施。参加“先打后补”养殖场户按照全市动物 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，免疫完成后，及时通过“裕农通” APP“我要领补助”模块录入免疫所使用的疫苗品种、数量和二维码，以及免疫畜禽的数量、免疫日期等信息。免疫效果评价。

（四）免疫效果评价。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(含3万元)的养殖场户(不包括肉禽)全部开展免疫效果自评，不具备资质的委托有资质实验室进行检测评价，至少提供1次检测报告。其他由县级组织开展抽检评价。

（五）补助经费申请。实施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场户完成强制免疫接种后，通过“裕农通”APP “我要领补助”模块进行补助申请，上传疫苗使用数量证明（发票）、产地检疫证明等佐证材料。免疫数量统计范围2023年10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。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(含3万元)的养殖场户还需上传免疫抗体检测合格证明和疫苗采购发票。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补助经费。

（六）补助申请审核。

乡镇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“先打后补”补助经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终审。肉牛、肉羊、生猪(不包括种猪)、肉禽补助数量以产地检疫数量为主要依据，种畜禽、蛋禽、奶牛、种猪补助数量以畜禽饲养量(存栏)、牲畜耳标领用数量等为主要依据，结合疫苗使用数量(疫苗二维码、疫苗包装瓶照片),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认定。申报数量明显不符的，应退回重新填报。

（七）补助资金发放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做好拟补助资金情况公示和发放，并做好档案留存。直补资金原则上实行一次性发放，有条件的可以分两次发放(上半年不晚于4月底，下半年截止到2024年10月30日)。

2024年2月28日